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

第一條　目的

本公司及子公司(以下稱本集團)風險管理政策為透過對潛在風險辨識、衡量、監督及管控之管理機制，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及範圍至可承受之範圍內，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，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，達成營運目標，特制訂本政策

第二條　風險管理目標

本集團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，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，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
1. 實現企業目標。
2. 提升管理效能。
3. 提供可靠資訊。
4. 有效分配資源。

第三條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包含本公司董事會、風險管理小組、風險執行小組、風險稽核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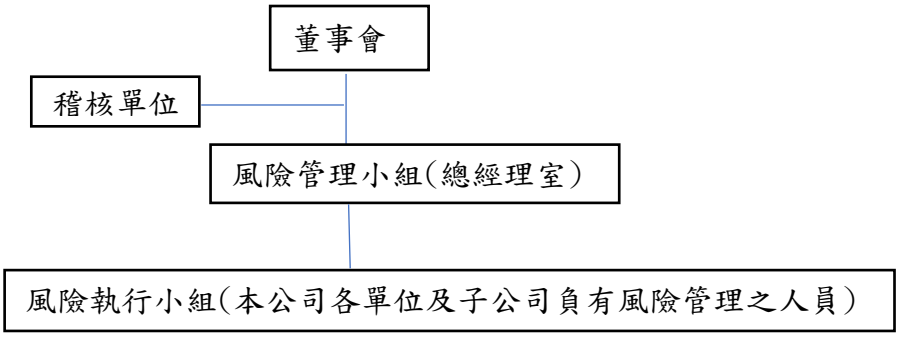

第四條　風險管理職責

一、董事會為最高監督單位，負責審查年度風險管理報告，風險執行報告及稽核報告。

二、風險管理小組之召集人為總經理，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監督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，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三、風險執行小組由各單位負責，負責落實執行權責範圍內所訂定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改善計畫。

四、稽核單位負責風險檢查、督導、追蹤。

第五條　風險管理程序

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，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、風險監督及審查等管理流程，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，並採行

適當措施，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，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。

1.風險辨識：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本程序，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、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，其風險來源及主要風險管理範疇包括：

風險類別	說明
策略風險	企業發展策略或營運模式產生之風險
營運(市場)風險	因工業用不動產市場的價格波動、需求變動等，這些因素會直接影響公司的業務收入和資產價值。
財務風險	1. 金融資產、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(利率、匯率、股價及商品價格)波動，使得價值發生變化，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。 2. 客戶、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，造成損失之風險。
資安風險	就集團內部控制相關內部作業、人為、資訊系統及其他管理操作不當或失誤、或因外部事件造成影響營運風險。
法律合規風險	如政府土地政策變動、合約履行等方面的風險。法律風險不僅影響公司業務合規性，還可能帶來訴訟風險。
誠信風險	與政府、政黨、客戶、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。
環境風險	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(如地震、洪水及風災等)及環境污染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不動產的價值或可用性之風險。

2.風險分析：針對所辨識風險，應審酌風險胃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：

(一)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，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，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對於可量化風險，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。

(三)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，則以質化方式(例如：文字描述)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。

3.風險評量：各執行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，對照經核定之風險胃納，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，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，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。

4.風險回應：應考量公司策略目標、利害關係人觀點、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，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，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。

5.風險監督及審查：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責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，本公司董事會則透過審查風險管理報告和稽核報告，來確認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執行。

第六條　風險紀錄

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、審查與報告，並妥善留存備查。

風險執行小組應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小組，並由風險管理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，並可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，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。

第七條　風險資訊報導與揭露

就本政策與程序、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，於公司年報、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

第八條　本政策訂應經董事會同意，修訂時亦同

本管理政策及程序訂於114年2月4日